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信审字[2014]第 12-00002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信审字[2014]第 12-00002 号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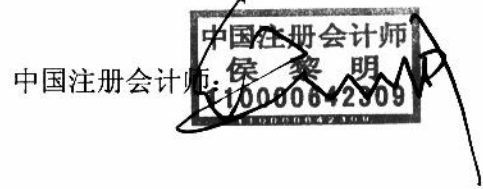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

证书编号: 京财注执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《注册会计师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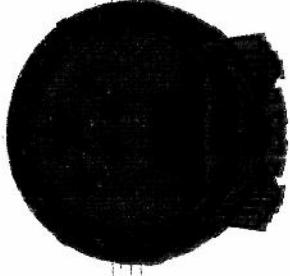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主任会计师: 吴景昆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
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141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2000 万元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13号
 批准设立日期: 2011-09-09

发证机关: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1年9月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10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主任会计师: 吴卫星

证书号: 52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
证书有效期至:

